

日期：2020年12月17日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

及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樂昇控股有限公司

及

易小迪

有关若干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阳光100中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的出售选择权契据

之

补充契据

LATHAM & WATKINS LLP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
第一座十八楼
电话: +852.2912.2500

www.lw.com

本出售选择权契据之补充契据（“**本补充契据**”）由以下各方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签订

- (1)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的 BVI 商业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 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 Block 1, 29/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Beyond Steady**”);
- (2)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乐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的 BVI 商业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 110 (“**乐昇**”); 及
- (3) **易小迪先生**，其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2 号阳光 100 国际公寓 A 甲 701 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号码为 E42720870）（“**保证人**”）。

本补充契据中，“**各方**”指本补充契据的各方，“**一方**”指本补充契据的一方。

鉴于：

- (A)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的豁免公司，注册地址为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其股份现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为 2608 (“**公司**”)。
- (B) 于本补充契据日期，Beyond Steady 实益持有公司 235,055,000 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9%；其亦于公司 891,335,000 股股份中持有担保权益。
- (C) 根据 Beyond Steady 和乐昇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赔偿契据 (Deed of Compensation) (“**赔偿契据**”)：(i) 乐昇确认并同意 Beyond Steady 将于某期间 (“**参考期间**”) 内出售 (“**处置权**”) 其全部或部分根据 2017 年 12 月 18 日的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 获发行的公司股份 (“**认购股份**”)，而参考期间为根据认购协议发行认购股份完成后的三年（或两年，如乐昇向 Beyond Steady 发出提前终止通知书而获 Beyond Steady 书面同意）；且 (ii) 若 Beyond Steady 于某特定期间内出售全部或部分认购股份，乐昇承诺在特定情况下向 Beyond Steady 支付根据赔偿契据中约定方式计算的差价 (“**赔偿承诺**”)。
- (D) 根据 Beyond Steady、乐昇和保证人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出售选择权契据 (“**原契据**”)，乐昇向 Beyond Steady 授予出售权，Beyond Steady 于行权期内可在特定情况下要求乐昇收购，并且乐昇有义务收购 Beyond Steady 持有的期权股份。而保证人作为公司之控股股东无条件、完全地和不可撤销地保证乐昇适当和及时地遵守和履行原契据项下所包含的所有约定、义务、承诺和保证。
- (E) 作为对（其中包括）乐昇对 Beyond Steady 履行其在赔偿契据下的所有义务的持续担保，(i) 乐昇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向 Beyond Steady 提供股份押记；(ii) 正新创投有限公司和泛联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分别向 Beyond Steady 提供

股份押记；以及 (iii) Wang Zhiqiang 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向 Beyond Steady 提供账簿押记（合称“原押记”）。

- (F) 作为 Beyond Steady 同意不在赔偿契据下的参考期间内行使其处置权以及 Beyond Steady 同意不在原契据下现行的行权期内行使其出售权的对价，乐昇同意把另外两个时期加为 Beyond Steady 可行使出售权的行权期，并向 Beyond Steady 另外支付一笔对价。
- (G) 从而，在原契据第 11.1 条的基础上，各方同意根据本补充契据的条款对原契据进行补充和修改。
- (H) 与本补充契据相关，各方还注意到，Beyond Steady 与乐昇拟于本补充契据的日期前后签订一份赔偿契据之补充契据（“赔偿契据之补充契据”），以允许 Beyond Steady 于一个六个月的新增时期内继续受益于赔偿承诺。

本补充契据立约如下：

1. 定义

-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补充契据（包括前言）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原契据中第 1.1 条对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 1.2 除非另有约定，原契据第 1.2 条的解释原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契据。

2. 对原契据的补充和修改

- 2.1 修订原契据第 1.1 条下对“行权期”的定义为：

“行权期”指 (i) 第一行权期；(ii) 第二行权期；(iii) 第三行权期；(iv) 第四行权期；(v) 若发生违约事件，Beyond Steady 发出《违约通知书》后的 180 天；或 (vi) 其他行权期；

- 2.2 在原契据第 1.1 条中添加以下对“第三行权期”的定义：

“第三行权期”指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之期间（包括首尾两日）；

- 2.3 在原契据第 1.1 条中添加以下对“第四行权期”的定义：

“第四行权期”指 2021 年 12 月 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期间（包括首尾两日）；

- 2.4 修订原契据第 1.1 条下对“行权价格”的定义为：

“行权价格”指 (i)（如出售权于第一行权期期间获行使）每股行权价格为每股期权股份 3.751 港元；(ii)（如出售权于第二行权期内获行使）每股行权价格为每股期权股份 3.534 港元；(iii)（如出售权于第三行权期内获行使）每股行权价格为每股期权股份 3.440 港元；(iv)（如出售权于第四行权期内获行

使) 每股行权价格为每股期权股份 3.600 港元; (v) 若发生违约事件, 按第 5.2(b) 条规定的行权价格; 及 / 或 (vi) (如出售权于其他行权期间获行使) 每股行权价格需要取得 Beyond Steady 股东的有权决策机构之书面同意;

2.5 替换原契据的第 2.2(b)条为:

(b) 行权总代价 (为免歧义, 行权总代价不包括第 8 条项下的费用和税收)

行权总代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行权总代价} = A \times (B - C)$$

就此第 2.2(b)条而言:

“A”指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期权股份数目;

“B”指每股期权股份之行权价格; 及

“C”指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日止, 公司就每股已发行股份已派发的累计现金股息及其他分派 (为免生疑问, “C”并不包括公司在联交所网站刊登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7 日的公告中所提及的将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或前后派付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每股公司股份港币 10.00 分)。

2.6 替换原契据的第 5.2(b)条为:

(b) 违约行权总代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为免歧义, 违约行权总代价不包括第 8 条项下的费用和税收) (“**违约行权总代价**”):

$$\text{违约行权总代价} = A \times \{3.10 \text{ 港元} \times [1 + 21\% + (10.5\% \times N/365)] - C\}$$

就此第 5.2(b) 条而言:

“A”指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期权股份数目;

“N”指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至违约通知书所载明日期止 (包括首尾两日) 之日数; 及

“C”指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Beyond Steady 行使出售权之日止, 公司就每股已发行股份已派发的累计现金股息及其他分派。

2.7 替换原契据的第 7.1 条为:

7.1 任何在本契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 并必须按以下列载的地址或按本契据一方不时向本契据其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

若给 Beyond Steady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2 期 16 楼

收件人： 林若涵

电邮地址： asset_management@hrif.com.hk

若给乐昇或保证人

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0 楼 2002 室

收件人： 易小迪

电邮地址： JWHL1818@qq.com

3. 乐昇的承诺

3.1 乐昇同意及承诺尽其所有方法促使公司在本补充契据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期间内按以下方式向 Beyond Steady 派发红利及/或在本补充契据日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期间内按以下方式向 Beyond Steady 支付展期费用：

- (a) 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向 Beyond Steady 派发不少于 23,505,500 港元的红利的情况下，乐昇需自身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 Beyond Steady 另外支付 89,133,500 港元作为展期费用；
- (b) 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前有向 Beyond Steady 派发红利但 Beyond Steady 获发的红利少于 23,505,500 港元的情况下，乐昇需自身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 Beyond Steady 另外支付 112,639,000 港元和 Beyond Steady 获发红利金额之间的差价作为展期费用；及
- (c) 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前没有向 Beyond Steady 派发任何红利的情况下，乐昇需自身或促使其指定的第三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 Beyond Steady 支付 112,639,000 港元作为展期费用。

3.2 乐昇同意及承诺于本补充契据日期或前后订立一份股份押记契据之补充契据，并促成正新创投有限公司和泛联控股有限公司于本补充契据日期或前后各订立一份股份押记契据之补充契据以及 Wang Zhiqiang 先生于本补充契据日期或前后订立一份账簿押记契据之补充契据，以达到 (i) 将原押记担保的义务扩展到涵盖（其中包括）乐昇在赔偿契据（经赔偿契据之补充契据的补充和修改后）和原契据（经本补充契据的补充和修改后）下应需对 Beyond Steady 履行的义务、(ii) 将建立原押记的契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及 (iii) 对原押记下押记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 175,284,774 股公司股份的效果。

4. 本补充契据的效力

4.1 本补充契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唯本补充契据第 2 条下对原契据的补充和修改仅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修改生效日**”）起才得以生效。修改生效日后，原

契据中指称的“本契据”系指经本补充契据补充后的原契据（“**经补充的契据**”）。

4.2 本补充契据签署后：

- (a) 原契据和本补充契据将作为一份文件一起被阅读和解释；及
- (b)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原契据（或在修改生效后，经补充的契据）及本补充契据的制约。

4.3 本补充契据未予约定的内容，适用原契据的约定。如原契据中任何约定与本补充契据中相关约定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契据为准。

4.4 Beyond Steady 未有于第一行权期或第二行权期内全数行使其出售权并不构成其就原契据项下义务的违反，亦不代表其放弃或被禁止于第三行权期或第四行权期内行使出售权。

5. 各方保证

5.1 每一方向另一方声明、保证和承诺以下各项声明在本补充契据签订日均为真实、准确且不会产生误导：

- (a) 其具有合法权利和完整权力及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补充契据；
- (b) 本补充契据在签署时将会依照其条款对该方构成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 (c) 其签署和交付本补充契据，以及履行其于本补充契据项下的义务（视情形而定）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面违反（i）有效的任何适用法律、任何法院或政府机关的任何命令、裁判或法令；（ii）其组织章程大纲与细则或其他组织性文件；或（iii）其作为一方的合同；
- (d) 其确认其他各方签署本补充契据是依赖于其陈述与保证和本补充契据项下的其他条款；及
- (e) 其已获得为有效签署和交付本补充契据而需取得的所有批准和 / 或同意。

6. 原契据条款的纳入

6.1 本补充契据纳入原契据下的第 6 条、第 8 条、第 10 条和第 11 条，效力如同该等条款载于本补充契据内，唯该等条款中指称的“本契据”系指本补充契据。

7. 通知

- 7.1 任何在本补充契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作出，并必须按以下列载的地址或按本补充契据一方不时向本补充契据其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

若给 Beyond Steady

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2 期 16 楼

收件人： 林若涵

电邮地址： asset_management@hrif.com.hk

若给乐昇或保证人

地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 168-200 号信德中心西座 20 楼 2002 室

收件人： 易小迪

电邮地址： JWHL1818@qq.com

- 7.2 任何上述通知必须以专人送递、邮递或电子邮件发送。任何通知应在下列时间被视为收到：

- (a)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发送，将有关通知递送到有关地址时视作为已收悉（不论收件人是否确实已收到）；
- (b) 如以预付邮资的邮递方式发送，有关通知将于发送后的第 2 个营业日（如于香港以外地方发送，则为第 5 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及
- (c)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于发送人电子邮箱记录已发送该通知的时间视作为已收悉；

尽管上述的规定，若上述收悉时间并非于营业日内或为于营业日内下午 5 时后，则有关通知将于紧接的下一个营业日视作为已收悉。

8.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8.1 适用法律

本补充契据在所有方面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8.2 争议的解决

- (a) 凡因本补充契据产生或与本补充契据有关的争议、争执或索偿，或本补充契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补充契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性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 (b) 如各方在争议后三十个营业日内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可提交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机构仲裁，并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并经修订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最终解决。
- (c) 本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地点在香港。
- (d) 仲裁员的数目为三名，其中申请人指派一名，被申请人指派一名，由该两名仲裁员共同指派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如一方提出请求后的三十日内，另一方未能指派一名仲裁员，或两名仲裁员在获指派后三十日内未能指派第三名仲裁员，则在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下，该等指派将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主席作出。
- (e) 仲裁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
- (f) 双方同意，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是解决争议的最适当和便捷的场所，因此，任何一方均不会反驳相关内容，并表明放弃任何反对将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负责解决争议的主张。
- (g) 仲裁员将严格按照第 8.1 条中规定的适用法律处理争议。其决定为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h) 在不影响第 8.2 条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在等待裁决期间，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权利或救济保护，或财产或证据保全或任何中间、临时或紧急措施或救济，且对上述措施或救济的申请不应视作与仲裁协议矛盾或对仲裁协议中相关权利义务的放弃。

本补充契据已于文首日期由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Beyond Steady

由 过楠 (授权签署人)

为且代表 BEYOND STEADY LIMITED 坚越有限

公司作为一份契据

签署、盖章和交付

Guo Nan



在本人, 何雨桐 面前:

见证人签署: 何雨桐

姓名 何雨桐

地址: 16F,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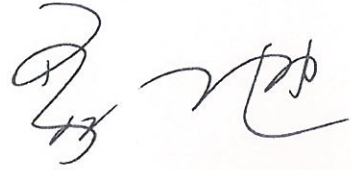
本补充契据已于文首日期由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乐昇)

由 易小迪 (授权签署人))

为且代表 JOYWISE HOLDINGS LIMITED 乐昇控股)
有限公司作为一份契据)

签署、盖章和交付)



在本人, 曾悠扬 面前:)

见证人签署: 曾悠扬)

姓名 曾悠扬

地址: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国际公寓D座



本补充契据已于文首日期由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L.S.

保证人

由 易小迪先生 作为一份契据签署、盖章和交付



在本人， 曾悠扬 面前：

见证人签署： 曾悠扬

姓名 曾悠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2号阳光100国际公寓D座